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新财购[2022]22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本公司参加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的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框架协议采购，属于零售；供应商为：霍尔果斯信创科技服务中心(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1万元，资产总额为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霍尔果斯信创科技服务中心(个体工商户)



日期：2025 年 1 月 11 日